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獲悉，根據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人民法院(「法院」)發佈的民事裁定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債務人之一無錫永慶房地產有限公司(「債務人」)其自身債務人提出的針對其的破產清算申請已獲法院受理(「破產」)。

債務人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為本公司過往同系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債務人就提供代理服務訂立多份獨家代理服務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已向債務人支付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而在協議屆滿或終止後，債務人應將可退還按金的任何結餘(「應收款項」)全額退還給本集團。協議到期後，債務人未能向本集團退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與債務人簽訂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債務人承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向本集團退還應收款項。此外，債務人已保證在出售若干物業(「資產」)之前獲得本集團的批准，並且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將優先分配給本集團；倘債務人無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將應收款項退還給本集團，資產將轉移給本集團以抵銷未償結餘。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i)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及(ii)債務人欠本集團的其他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鑑於破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應收款項等可能無法全部收回。董事會將密切監察破產的進展，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如有）。本公司正在評估債務人欠本集團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卿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國卿女士、趙偉豪先生、李燕萍女士及張春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一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雄先生、陳昌達先生、陳維潔女士及梁家和先生。